

澎湖縣馬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使用前條各館(園區)設施，申請人應備妥證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</p> <p>一、進館骨灰(骸)罐(罈)：</p> <p>(一)身分證、私章。機關、法人以代表人提出。</p> <p>(二)檢具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、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(骸)罐(罈)來源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三)興仁、烏崁專區、低收入戶、<u>中低收入戶</u>免費及虎井優惠使用者，應提出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進館神主牌位：</p> <p>(一)身分證、私章。</p> <p>(二)死者除戶戶籍謄本或切結書。</p> <p>三、園區：</p> <p>(一)身分證、私章。機關、法人以代表人提出。</p>	<p>第三條 使用前條各館(園區)設施，申請人應備妥證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</p> <p>一、進館骨灰(骸)罐(罈)：</p> <p>(一)身分證、私章。機關、法人以代表人提出。</p> <p>(二)檢具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、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(骸)罐(罈)來源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三)興仁、烏崁專區、低收入戶免費及虎井優惠使用者，應提出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進館神主牌位：</p> <p>(一)身分證、私章。</p> <p>(二)死者除戶戶籍謄本或切結書。</p> <p>三、園區：</p> <p>(一)身分證、私章。機關、法人以代表人提出。</p> <p>(二)檢具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</p>	<p>依據立法院114年5月9日三讀通過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規定，配合修正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以符規定。</p>

<p>(二)檢具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、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(骸)罐(罈)來源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三)死者除戶戶籍謄本。</p> <p>四、申請進館時應檢附繳費證明，領取「進館(園區)許可證」後，向各館(園區)管理人員辦理進館(園區)事宜。</p>	<p>證、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(骸)罐(罈)來源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三)死者除戶戶籍謄本。</p> <p>四、申請進館時應檢附繳費證明，領取「進館(園區)許可證」後，向各館(園區)管理人員辦理進館(園區)事宜。</p>	
<p>第八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免收各館骨灰(骸)櫃、(園區)費用：</p> <p>一、持有興仁里或烏坎里專區管理委員會出具使用懷恩館內興仁里、烏坎里專區骨灰(骸)、神主(靈)櫃之證明者。</p> <p>二、在本所及本市民代表會服務之公職人員在職期間因公死亡。</p> <p>三、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<u>中低收入戶</u>。</p> <p>四、澎湖縣政府及本所起掘無主墳墓之骨灰(骸)使用詠恩館、園區者。</p> <p>五、死者為現籍或曾經設籍於本市二年以上，申請使用紀念園</p>	<p>第八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免收各館骨灰(骸)櫃、(園區)費用：</p> <p>一、持有興仁里或烏坎里專區管理委員會出具使用懷恩館內興仁里、烏坎里專區骨灰(骸)、神主(靈)櫃之證明者。</p> <p>二、在本所及本市民代表會服務之公職人員在職期間因公死亡。</p> <p>三、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。</p> <p>四、澎湖縣政府及本所起掘無主墳墓之骨灰(骸)使用詠恩館、園區者。</p> <p>五、死者為現籍或曾經設籍於本市二年以上，申請使用紀念園</p>	<p>依據立法院114年5月9日三讀通過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規定，配合修正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以符規定。</p>

區（埋葬洞穴代為挖掘手續費另依收費標準表計收）。

六、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所核准。

前項第一款之骨灰、神主牌，限使用於興仁里、烏崁里專區；第二款、第三款之骨骸限使用懷恩館第一層及第五層、虎井館第一層及第六層，骨灰限使用懷恩館第一層及第十層、虎井館第一層及第十二層。

前項各款免費進館（園區），應向本所申請許可；自行選擇櫃位（園區葬位）不願依序使用者，不予優惠減免。

區（埋葬洞穴代為挖掘手續費另依收費標準表計收）。

六、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所核准。

前項第一款之骨灰、神主牌，限使用於興仁里、烏崁里專區；第二款、第三款之骨骸限使用懷恩館第一層及第五層、虎井館第一層及第六層，骨灰限使用懷恩館第一層及第十層、虎井館第一層及第十二層。

前項各款免費進館（園區），應向本所申請許可；自行選擇櫃位（園區葬位）不願依序使用者，不予優惠減免。